信阳师范大学新征 6.4 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5

采购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95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26062.17元

最高限价：3926062.1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28-1	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3926062.17	3926062.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道路、绿化、铺装、给排水、强弱电、景观设计、照明、廊道等。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分包

5.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天。

5.4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5质量目标：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5.6.工程保修期：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3年。

5.7绿化免费养护期：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后 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及工程保修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有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 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电 话：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电 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95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95
1.1.8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70%的工程款；剩余30%的工程款,6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包含但不限于：绿植成活，池塘无漏水，廊道无质量问题等），一次性无息支付。
1.3.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历天

1.3.2	质量目标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3.3	工程保修期	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3年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绿化免费养护期	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后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有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8.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3926062.17元。 最高限价：3926062.17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与工程有关的成品、材料等的各项检测、复检及一切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时自行考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转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 注：1.授权人、注册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和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显示名称与磋商文件中“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为同一项目，供应商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要更改。响应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此处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会导致无效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绿化免费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9）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

（7）报价明细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辅助资料表

（13）施工组织设计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本次采购项目标的为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共1个包。

1.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三、施工图纸（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显示名称与磋商文件中“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要更改。响应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此处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会导致无效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参考模版）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师范大学新征6.4亩土地及幼儿园西侧等区域整体亮化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工程内容：道路、绿化、铺装、给排水、强弱电、景观设计、照明、廊道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发包人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师范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如有）、图纸会审纪要（如有）、审批认可的洽商（如有）、变更（如有）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依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纸资料自行打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招标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和各承包人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及其所属农民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校寻衅滋事，否则对承包人给予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所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并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恢复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3.5.1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或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和期限： 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3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6.1.4执行外，还应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协议。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除执行地方各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校园内道路上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除上下班时间段正常进出校园外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贰拾万圆整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发、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3）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5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给予人民币贰仟元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和设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允许实施变更：

（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只有相关书面材料和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变更，严禁实施后再补充书面材料。本工程的所有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管理办法遵照《信阳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信院字〔2022〕179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贰仟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处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1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关于造价审核咨询费的约定：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送审金额=项目变更增减金额（含合同内外所有变更、签证涉及的工程造价增减），下同]5%及以内的，造价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上的，超过5%部分的造价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竣工移交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材料的；③材料验收不合格的；④工序验收不合格的；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材料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③材料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④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⑤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的，除对其进行以上处罚外，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需要返工的，承包人要无条件进行返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有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综合标：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1.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2.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3.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内容完整性（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分
			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分
			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6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	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	6分

			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或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	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5分
			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完整或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	0分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3分
			无风险管理措施或风险管理措施不完整或风险管理措施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	0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4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经理业绩（6分）	拟派项目经理在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业绩以在本企业任职期间发生的为准。 **2.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管理机构（9分）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2.拟派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专业上岗证书齐全的得5分，缺一个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质保年限（6分）	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6分。
		主材质量（10分）	1.投标文件中，所有主材须明确品牌，否则该项不得分； 2.主材（包含但不限于：长廊铝合金主材，电缆，灯具，给排水管材料，扩声系统设备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完整的检测报告，得2分，最高得10分。
		服务承诺（3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学校有权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1分，未提供上述承诺的不得分。 2.保证连续施工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雨季及扬尘治理等客观因素条件下，保证项目连续施工的承诺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辅助资料表
十三 、施工组织设计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可以在此目录的基础上进行细化；目录内的各项都需要标注页码）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响应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包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专业及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响应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规费(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税金(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暂列金额（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专业暂估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质量</td><td colspan="2"></td><td>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有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8.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二、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允许直接发包登记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制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专业上岗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